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174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AIMPRECHA KITTAPAT (中文姓名：吉達拍)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聲請案號：113年度聲觀字第138號；偵查案號：113年度毒偵字第88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 ○○○○ 施用第二級毒品，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甲○○○ ○○○○ 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底某日中午，在南投縣南投市往彰化方向之溪邊某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杯內燒烤，再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經警於113年4月23日9時23分許，徵得被告同意採集毛髮送驗，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41481pg/mg，安非他命濃度為4224pg/mg，始悉上情。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等語。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及第23條第2項之程序，於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第253條之2第1項第4款至第6款或第8款規定，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時，或

01 於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認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程
02 序處理為適當時，不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1
03 項亦有明文。依據前開規定，立法者旨在設計多元處遇，以
04 達對施用毒品者有效之治療。而是否給予施用毒品者為附命
05 完成戒癮之緩起訴處分，屬於檢察官之職權，法院原則上應
06 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僅就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
07 實認定有誤或其他裁量重大明顯瑕疵等事項，予以有限之低
08 密度審查。

09 四、經查，被告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業據
10 其於警詢時坦承不諱，而其為警採集之毛髮經送檢驗後，結
11 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情，有勘察採證同
12 意書、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
13 姓名對照表、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實
14 驗編號H245023號毛髮檢驗結果報告等件附卷供參，是被告
15 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客觀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前
16 開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洵堪認定。

17 五、又被告前未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或
18 強制戒治等情，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9 憑，揆諸前揭說明，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
20 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

21 六、本件檢察官審認被告為外籍人士，且已出境，而認不宜為緩
22 起訴處分，是檢察官既已具體審酌上述情狀後向本院聲請本
23 件觀察勒戒，檢察官之裁量尚難認有何瑕疵，法院原則上應
24 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併此說明。是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
25 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26 七、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8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孫 庠 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